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德阳高新区万福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二标段服务（第二次）参选报名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 职 务 |  |
| 联系方式 |  |
| 报名确认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  |
| 盖 章 | （公章） |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姓名，必须是比选申请函中的项目负责人）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比选申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比选而委托代理人比选适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工程名称）标段比选公告及其所有附件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比选公告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自愿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我方声明：参加比选时提供的申请材料全部符合比选公告所列要求，并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如存在以上情况的，我方自愿放弃中选机会。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我方愿意完全按照比选人通过比选公告、相关图纸或规范、合同样本提出的要求及中标价格签订正式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由我方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或委托第三方签订、履行合同等。

2、签订正式合同后，除不可抗力外，合同履行期间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3、本申请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上为我方参加比选的申请，如违反，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无条件接受半年内四川省范围内市场禁入处理。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联系方式：

年月日

比选申请人（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项目的比选（采购），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比选人员、中介人员、审批人员、监管人员、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评审）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比选人有权取消参选（中选）资格，欢迎监督举报！

比选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

（本主要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但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德阳高新区万福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及德阳高新区自贸区协作发展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比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响应文件、《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工作完成期限**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后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工作，并取得相应批复文件。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按相关要求编制、取得相应批复文件和提供后续服务。

（2）应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易实施的特点，能为后期决策提供准确信息。

（3）完成的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要求；同时完成的成果文件应达到相关规定的深度，假如不能满足要求，由乙方负责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

（4）提交项目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并通过专家评审，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

（5）项目完成后，提交正式成果文件（按项目分项分别提交）。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通过，由采购乙方，成交金额为**元（大写：）。该费用为包干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监测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利润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后续服务费。**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2. 乙方按相关要求、规定完成全部，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后，通过评审并取得批复文件十五日内，结算合同价款。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上述款项至乙方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向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其他任意第三方披露。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本工程合同金额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乙方按相关要求、规定完成全部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通过评审并取得批复文件后，到甲方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办理退款手续时，乙方需开具收据）。甲方财务部核实无误，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无合理理由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期限执行，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不予退还此前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七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德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违约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比选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5、双方确认本合同标明的地址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以及争议解决中的文书送达地址。合同履行和仲裁、执行以及其他法律程序所涉及之相关法律文件，以邮件快递寄送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住址即为送达。如果前述住址发生变更，应当以书面通知对方及案件受理机构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均应积极履行通知和被通知义务，不得以拒绝签收、无人签收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等理由否认送达效力。

甲方：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 日

廉政（洁）合同

甲方（项目业主）：

乙方（参与单位）：

为切实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工程

质量优质、资金使用有效、工程建设廉洁高效。经双方协商，签

订本廉政合同。

一、甲方单位及参与人员履行以下廉政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严格

执行合同文件和基本建设程序。

（二）不向工程建设项目参与主体及其相关方索要钱物。

（三）不接受工程建设项目参与主体及其相关方赠送的钱物、

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在工程建设项目参与主体及其相关方报销应由项目

业主单位或本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要求、暗示或接受工程建设项目参与主体及其相关

方为本人、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及相关利害关系人等提供原材料

供应、工程分包等利益安排。

（六）不私下接触工程建设项目其他参与主体的相关人员。

二、乙方单位及参与人员履行以下廉洁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严格

执行合同文件，不以违纪违规及违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不向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及其他参与主体和相关人员赠

送各种钱物。

（三）不向工程建设项目其他参与主体和相关人员索要各种

钱物。

（四）不为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及其他参与主体报销应由单位

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为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主体的相

关人员、利害关系人输送利益。

（六）不为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及其他参与主体相关人员安排

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的，乙方有权拒绝，并有

责任向甲方主管机关或执纪执法机关举报；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

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

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的，甲方应当拒绝，并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直接给予处理；不能直接处理的，甲方应移交行

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本合同书作为项目建设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乙方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甲方项目直接负责人（签字）： 乙方项目直接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